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，包含系主任、該學年度實習班級導師、有意願參與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專任教師及實習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。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設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系實習輔導業務負責教師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之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